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9〕16号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调整 307 国道吴堡黄河大桥及引线 工程项目领导班子的批复

第一工程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调整 307 国道吴堡黄河大桥及引线工程项目领导班子的请示》（陕路一司字〔2018〕27号）收悉。经有关部门审核及相关领导审定，同意：

聘任张双科为项目副经理；

免去刘伟峰项目副经理职务。

特此批复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25日

抄送：集团各领导，集团各部门，档（二）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9年1月25日印发

共印 22 份